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随机抽查工作和行政执法效能，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168号）和《中共栖霞区委栖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栖委字〔2017〕3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坚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效率，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和集约化，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促进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二、基本原则

 依法实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

 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不同类型监管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公开透明。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公开随机抽查职责、程序、事项、结果等，强化社会监督，切实做到确职限权，尽责担当。

三、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随机抽查原则，是对企业的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和随机的原则。随机抽查方式要求局综合科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日常监督管理的需要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局办公室负责对随机抽查进行统筹协调和动态管理，防止出现“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以及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查内容：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3、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4、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提出行政处罚建议；5、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在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上，根据工程的特点，从开工到竣工，应明确常规抽查确定比例和频次。根据年度执法计划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四、随机抽查的监督

要求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当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局综合科要负责对“双随机”抽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抽查工作的过程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估。

 栖霞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年4月10日